

復審人 邱柏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98 年 3 月 4 日法矯決字第 099800074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原處分已撤銷或變更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不服之 98 年 3 月 4 日法矯決字第 09800074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經法務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以法矯字第 11001121770 號函撤銷原處分在案，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